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17

(总第 379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17期
(总第379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向晨光

责 编

詹舒岚 唐 黎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届四川省天府质量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5〕46号)	(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 (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号)	(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集中公告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法规规〔2025〕381号)	(12)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5〕12号)	(16)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 (川环规〔2025〕1号)	(23)
四川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审计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审发〔2025〕27号)	(26)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四川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和延长《四川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监管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5]6号) (31)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48)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三届四川省天府质量奖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5〕4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引导和激励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创新,增强质量竞争力,省委、省政府决定,以省政府名义开展第三届四川省天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天府质量奖)表彰工作。现就推荐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

天府质量奖是四川省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具有显著行业质量标杆示范带动作用的组织,以及质量工作成效显著、对促进全省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天府质量奖设“天府质量奖”和“天府质量奖提名奖”,名额均不超过10个(组织不超过5个、个人不超过5名)。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申报组织和个人不符合条件的,名额可以空缺。

(一)推荐评选组织的范围:包括农业、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等生产经营组织和一线班组。鼓励“15+N”重点产业链链主企

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低碳企业,以及人工智能、机器人、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优秀企业参评。

(二)推荐评选个人的范围:包括各行业领域一线工作人员,各类组织质量管理人员,质量领域专家学者等。

近2年内已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近5年内已获得天府质量奖(不含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不再申报第三届天府质量奖;已获得天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可申报天府质量奖,但不再参评天府质量奖提名奖;同一组织不得有2个(含)以上申报主体(含各类生产经营组织、一线班组及个人)同时申报天府质量奖。

二、推荐评选条件

被推荐评选天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遵守宪法法律,道德品质高尚、事迹突出、群众认可,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一)推荐评选的组织应符合下列条件:

1.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3年以上、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产业导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有所创新,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3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组织及负责人无相关违规、违纪、违法和失信行为。

(二)推荐评选的个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在我省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或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或方法。

2.有较强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在质量管理或实践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经验或成果,在提高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推动产业工艺和技能改进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3.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规、违纪、违法和失信行为。申报人如为组织最高管理者,其所在组织近3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

三、推荐评选程序

各市(州)政府负责本地的审核推荐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系统)审核推荐工作,申报组织和个人可自主选择推荐单位进行申报。推荐评选程序坚持科学、规范、严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各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本地、本行业(系统)申报,符合条

件的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编制要求、相关评审规范等详见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网站(<http://scjgj.sc.gov.cn>)],并在单位内部公示(申报组织为有关单位的分支、内设、派出机构的,由有关单位在单位内部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2025年9月20日前向所在市(州)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同步上传至四川省天府质量奖申报系统(<http://182.140.197.180:1896>)。

(二)推荐。通过市(州)政府申报的,由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等进行初核,报市(州)政府审核。通过省直有关部门申报的,由省直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核。各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通过广泛听取意见、所在单位公示、充分讨论研究等程序,提出推荐对象名单,2025年9月30日前将推荐对象的申报材料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同步在四川省天府质量奖评审系统(<http://182.140.197.180:1895>)完成审核推荐。

(三)初审。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推荐对象资格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按程序形成受理名单。

(四)复审和公示。省市场监管局通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等程序,组织对受理对象进行复审,形成拟表彰初步名单,进行公示。

(五)报审。省市场监管局形成建议名单,2025年11月7日前按程序报审。

(六)表彰。以省政府名义发布表彰决定,向表彰对象颁发奖牌、证书等。

申报组织和个人的相关材料若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存在不宜公开等情形的,要严格按照国家保密相关要求执行。

四、工作要求

省市场监管局要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开展宣传动员。要坚持“谁推荐谁负责”,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条件和程序,多方听取意见建议,注重核查推荐对象的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和突出贡献,确保表彰对象经得起

检验。要严肃工作纪律,对未按规定要求推荐的,经核实后取消资格;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电话:028—86607566,028—69636735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风路北二巷4号
(省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13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

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号

2020年以来,我省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各地积极探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也反映出定标机制尚未理顺、定标规则不尽完善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明确:“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进一步完善定标规则,保障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探索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为依法保障招标人自主权,促进招标投标竞争择

优作用充分发挥,现就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推广运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评定分离

依法保障招标人定标权利,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有利于从根本上遏制当前招标投标活动中“潜规则”盛行、招标代理机构充当掮客、评标专家徇私舞弊等乱象,推动形成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各司其职、履职尽责的良好局面。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适应评定分离方式需要,

抓紧完善本行业电子招标标准文件体系,加强应用过程中的指导、规范,市(州)确需使用自行制定的电子招标标准文件的,应征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要求调整完善。

二、准确把握改革要义

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旨在进一步厘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分工,推动评标专家回归技术服务定位,根据招标人的委托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意见。同时,保障招标人在法律法规框架下的自主权利,支持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综合择优选择中标人。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引导、支持招标人担当担责,健全完善议事决策和内控管理机制,根据项目建设合理需求依法依规开展定标工作。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是否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问题作为监管重点,切实防范、杜绝借实施评定分离机制限制、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不良倾向。

三、健全完善配套制度

完善招标档案制度,严格落实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定期更新发布《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推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覆盖开展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督促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严禁通过抽签、摇号等排除有效竞争的方式定标。在严格执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号)的前提下,充分用好现有行业信用评价体系,鼓励相关行业加快建立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体系,为招标人依法科学定标提供有效参考,积极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

四、加强改革组织保障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及时开展宣传解读,组织培训、答疑等,引导、推动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准确理解把握改革要求。用好《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工作指引(试行)》,指导、督促招标人正确运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要全面加强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常态化应用“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等方式对招标项目开展抽查、检查。始终保持对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自觉落实投诉、信访信息共享和案件、线索移送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纪检监察、法院、检察、公安、审计等机关的协同联动,推动行纪衔接、行刑衔接。定期组织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曝光,坚决维护招标投标市场新风正气。

本通知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工作指引(试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能源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年8月1日

附件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 评定分离机制工作指引 (试行)

为帮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参与主体准确把握、规范应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参考先进地区有关做法,制定本指引。

一、定义

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是指将评标和定标作为两个相对独立的环节,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独立开展评审,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意见;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结合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自行或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二、适用范围

四川省域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操作细则

(一)招标阶段。

采取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项目,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明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基本遵循,注意引导投标人考虑实际成本进行合理有序竞价,不宜简单以价格因素作为唯一定标因素,避免引发恶性低价竞争。评标、定标方式、规则一经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开,必须在后续评标、定标过程中严格遵行,不得临时变更。

1.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结合行业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编制招标文件并予以公布。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采取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载明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方法、数量。招标文件应含定标方案,定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标时限、定标程序、定标方式、定标因素等相应内容和规则。

2.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招标人应当参照《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对照《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自行开展对招标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杜绝排斥、限制市场竞争的问题。

3.核查考察。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是否通过中标候选人核查、中标候选人考察、拟任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答辩等多种形式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估,并同时明确核查、考察的内容。

4.定标方式。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或者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严禁通过抽签、摇号等排除有效竞争的方式定标。

5.定标因素。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指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质量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提供产品服务质量: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

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

(7)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二)评标阶段。

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评审、推荐候选人和出具评审意见等职责,完成对投标人的初步择优,为定标环节进一步甄选中标人奠定基础。

1.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文件评审后,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并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规定程序组织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3.公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4.答复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定标阶段。

评标阶段已完成初步的择优和竞价,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应着眼优质优价,综合考虑价格和相关定标因素,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程序、规则,最终确定符合项目需要、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中标人,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20日内完成。

1.中标候选人核查。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仅1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和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2.考察、答辩。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实地考察,也可组织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开展考察、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

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

3.定标方式。招标人可以按照内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也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组建定标委员会的,原则上应采用票决制(如直接票决制、逐轮票决制),具体规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4.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委员会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进入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确有需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2人。第三方机构人员应由招标人直接邀请,不得通过随机方式选择。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职,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程序、要素、标准等独立行使权力,对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定标委员会设一名负责人,应当从以下范围选择:

- (1)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2)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的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应为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

定标委员会中第三方机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从下列人员中选择,但参与过本项目(标段)评标的评标专家除外: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应当从与其有人事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

(2)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从本企业集团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保密。

5.回避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6.专业技术咨询。对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可邀请专业技术人员,针对定标中的工程技术类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咨询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方式,且限于为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提供参考。

7.定标及定标报告。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程序、方法召开定标会议并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议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做好

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招标人不具备相应场所条件的,应当及时衔接前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需要履行中标候选人核查、考察或拟任项目团队答辩等前置程序的,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定标时,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可邀请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评标情况进行解释说明,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咨询。

定标过程中,应当尊重招标人或其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法律法规框架下的自由裁量空间,允许其在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规则下,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最终确定适宜的中标人。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或其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详细记录定标过程、阐述定标理由,纳入项目招标档案统一归档备查,并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结果公示。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定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单位拟任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理由等内容。

9.定标工作要求。招标人或其组建的定

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和联系,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核查、考察、答辩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于定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四、监督与救济

(一) 完善招标人内控机制。招标人是招标投标活动的主体,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招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和定标活动全过程负责。招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及时建立完善议事决策机制和内控制度,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定标方案、中标人确定或定

标委员会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风险防控范围,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机关和行政监督部门监督。

(二) 主动公开招标信息。招标人应当认真贯彻《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主动及时公开招标投标过程及履约环节相关信息,便于社会监督。

(三) 全过程记录存档。招标人应当对定标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定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纳入项目招标档案统一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原则上应永久保存。加快推进招标档案电子化、数字化。

(四) 投诉处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中标人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投诉,认为其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依法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反映。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尊重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对定标过程进行投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集中公告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法规规〔2025〕381号

为进一步树立工程建设领域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正确导向,强化行业自律约束,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我们制定了《四川省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集中公告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能源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年8月1日

四川省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 集中公告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树立工程建设领域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正确导向,强化行业自律约束,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部委关于印发〈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法规〔2008〕15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设立曝光台,对全省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因相关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因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追究的企业、个人进行集中记录、公告。

对在招标代理活动、投标活动中违法、犯罪的个人进行公告的,载明其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时所在的单位。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予以公告。

(一)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三)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四)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时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予以公告。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条关于招标人规定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被依法禁止一定期限代理招标业务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第五条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予以公告。

(一)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被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参与投标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被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参与投标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人员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招标投标有关情况等违规违法行为,被依法禁止一定期限或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予以公告。

第七条 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予以公告。

(一)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 对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因串通投标、行贿、受贿等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个人,予以公告。

第九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作

出符合公告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分设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综合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并上传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条 落实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行刑衔接机制和工程建设领域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及时对接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按季度向人民法院收集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因串通投标、行贿、受贿等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个人的刑事判决书和涉及招标投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民事、行政裁判文书,向人民检察院收集涉及招标投标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不起诉决定书。

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对收到的不起诉决定书和民事、行政裁判文书,应当认真梳理案件情况,对符合行政处罚情形但尚未作出处罚的,及时移送相应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按本办法规定予以公告。

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刑事判决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并上传刑事判决书。

第十一条 招标人违法行为公告期为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年。

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参与投标、被依法禁止一定期限代理招标业务、被依法禁止一定期限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行为公告期为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禁止期限届满时止。

被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违法行为公告期为自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3年。

因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贿、受贿等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个人,违法行为公告期自刑事判决书生效之日起至刑期结束,且最长不超过3年。前述企业、个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需按本办法予以公示的,公告期限以较长者为准。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在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对违法行为的公告,但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告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发布公告信息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3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公告信息,并在公告平台上对撤回理由及依据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公告期内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投标企业资格审查、中标人推荐和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和评标专家考核等活动的重要参考。

招标人不得委托在禁止代理招标业务期限内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选择在禁止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期限内或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评标专家担任招标人代

表。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应对照违法行为公告信息,拒绝接收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投标文件。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人在比选招标代理机构、确定中标人过程中,不得选择公告期内的企业。

鼓励国有企业招标人在比选招标代理机构、确定中标人时,参考使用公告内容。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严格要求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告涉及的违法企业、个人(及所在企业)参与的招标投标项目,应当落实分类监管要求,加大抽查检查力度。

第十七条 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关

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要求,依法依规对公告涉及的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八条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曝光台”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判决书数据库,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记录公告相关功能。

第十九条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与“信用四川”实现数据对接共享,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同步发送至“信用四川”。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附件:违法行为公告信息

附件

违法行为公告信息

(单位盖章)

序号	当事人名称 (或姓名)	违法行为	公告依据	处理机关	公告起止时间

附注:公告涉及个人的,保留姓,隐去名,如“李某某”,如属于应同时载明其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时所在单位的情形,按“李某某(所在单位全称)”公示。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 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5〕12号

省级各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规范全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2025年7月10日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各级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包括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

商、单一来源、询价、框架协议等政府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电子化采购活动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依托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条 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等规定。

第四条 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应当

适应电子化采购工作要求,具备开展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业务能力,有效防范非授权操作和信息数据安全风险。

第五条 财政厅负责指导全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工作,负责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建设管理,依法推进数据交换共享。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电子化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交易系统

第六条 交易系统的建设、运营和运维管理应当遵循权责清晰、安全规范、透明高效、开放共享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实现数据信息、交易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第七条 交易系统包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和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一)项目采购活动从采购文件编制到采购合同签订期间的采购交易各环节、全流程在线完成,流程规范、操作便捷;

(二)采集、编辑、汇总、分析、传输、存储有关政府采购数据信息和识别身份信息,确保所记录的信息客观、完整和可追溯,实现与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

(三)实现规则控制、风险提示、数据分析和留痕管理;

(四)财政部门按照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功能。

第八条 交易系统应当兼容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不得限制或者指定使用特定数字

证书。

第九条 交易系统的建设、运营和运维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和电子化采购工作需要,建立健全交易系统建设、运营和运维管理规范,加强交易系统的监控、检测,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隐患。

第十条 交易系统的网络安全实行“谁主管、谁负责”,交易系统的建设、运营和运维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交易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第十一条 交易系统的建设、运营和运维管理单位不得违反规定收取交易系统使用费,不得实施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交易系统设置的文件编制、分析展示、汇总计算等辅助功能和植入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审报告、采购合同等基础文本模板,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使用交易系统辅助功能和基础文本模板办理采购业务、编制文件资料时,应当认真履行确认核实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交易规程

第一节 编制和获取采购文件

第十三条 采购文件应当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并载明电子化采购有关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应当按照交易系统操作规范完成身份认证、权限绑定后,开展电子化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使用电子

签名(电子印章)对数据电文资料进行确认的有关要求,能够由供应商使用其电子签名(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的事项,不得同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

第十四条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公告应当载明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有关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获取途径、时间和方式。

第十五条 采用资格预审公告征集、书面推荐或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等方式邀请供应商的,依法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后,向受邀请供应商发出邀请书。邀请书应当载明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有关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获取途径、时间和方式。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将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需对已上传采购文件进行更正的,应当将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依法发布更正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具有独立版本号,采购文件更正将生成新版本号。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或者邀请书的规定,登录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查看已获取采购文件的证明信息。同一版本号采购文件多次获取的,以首次获取时间为准。

第十七条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信息应当加密保存。

第二节 编制和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第十八条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规范编制、确认、盖章、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确认编制和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介质访问控制地址或者物理地址)、CPU序列号(计算机中央处理器的硬件标识码)、硬盘序列号(计算机硬盘控制器的物理标识码)等硬件信息,查看成功提交的证明信息。

供应商未按前款规定编制、确认、盖章、加密、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应当加密保存。

第十九条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调整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调整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调整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后,未再重新成功提交的,视为未提交过投标(响应)文件。

除投标(响应)供应商外,其他任何个人、组织和单位不得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第三节 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十条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第二十一条 除因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就投标(响应)文件开启、解密以及供应商风险承担等要求进行明确,给予供应商解密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在线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节 评审委员会组建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采取随机方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评审专家的,应当在抽取申请中明确电子化评审的要求。

评审委员会组长在评审环节代表评审委员会进行的系统操作,应当经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确认,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第二十四条 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专家库系统申请抽取评审专家,抽取成功后,评审专家抽取名单加密保存;在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监督下,登录专家库系统解密评审专家抽取名单。

评审专家应当按照专家库系统发送的短信通知时间准时到达评审地点,向评审现场管理人员出示身份证或者评审专家证书,核对身份信息。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加强现场组织管理,准确核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信息,引导评审委员会成员进入评审室,登录交易系统完成签到、做好评审准备工作。监督人员应当做好专家抽取名单解密、专家身份核对和评审现场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采购人按照规定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和委托的采购人代表,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评审管理规定,熟悉交易系统操作,依法履行评审职责。

第五节 评 审

第二十七条 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资格审查;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采购方式的,由评审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完成后,编制生成资格审查报告。

第二十八条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资格预审,审查完成后,编制生成资格预审报告。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需要从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邀请的供应商名单。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名单和随机抽取确定邀请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加密保存,在发布项目中标(成交)公告或者废标(终止)公告时予以公开。

第二十九条 评审开始时,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现场管理要求登录交易系统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现场应当具备保障评审工作在有效监控和安全保密的环境下运行的条件。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

第三十条 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谈判、磋商或者协商环节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进行。

第三十一条 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规定数量要求或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停止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在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

说明材料,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同一采购项目合同项下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其投标(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

第三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无误后,评审委员会成员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审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评审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

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五条 评审过程中,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依法抽取不同地域的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分别在本地和异地采购代理机构的评审场地协同开展评审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加强评审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对本地和异地开展的评审组织工作负责。提供评审场地的异地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开展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到、评审现场管理、沟通协调、档案资料管理和设施设备支持保障等工作,对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第六节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在采购文件中授权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依法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第三十九条 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

件的规定在线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备案采购合同。

第七节 特殊情形处理

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可能影响采购活动顺利开展各类特殊情况。

第四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交易系统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和报告,对认定为系统故障的,应当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

第四十二条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交易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交易系统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

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八节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

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项目采购完成一年内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项目电子文档资料,并按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要求进行保存。其他未在交易系统记录保存的文档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自行保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履行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信息保密有关规定,不得违法干预电子化采购活动。

第四十六条 电子化采购活动的开展情况,将纳入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参与相关方的评价范围。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履行主体身份信息验证义务,对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进行确认,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电子化采购活动信息、数据电文和电子文档资料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除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外,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交易系统的建设、运营和运维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管理交易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交易系统的建设、运营和运维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涉嫌违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证书”是指由具备国家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载明证书持有人身份信息、电子签名(电子印章)验证数据等内容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本办法所称“采购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通知书、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

本办法所称“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的投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本办法所称“评审委员会”包括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询价小组、框架协议评审小组等。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0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5年本)》的通知

川环规[2025]1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为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进行了调整,制定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以下简称《目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除生态环境部审批项目外,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一般建设项目,以及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

二、市(州)生态环境局审批除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权限外的其余建设项目,仅可授权县级生态环境局开展不涉及专项评价的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工作,不得将“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生

态环境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应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审批的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由项目涉及的主要市(州)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有关市(州)生态环境局协商一致后联合审批,协商不一致的报生态环境厅审批。

四、本通知自2025年7月19日施行,有效期2年。自施行之日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3年本)》同时废止。我厅将根据《目录》实施情况,适时开展动态评估调整工作。

附件: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建设项目目录(2025 年本)

项目类别	项目目录
(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新增规模 90 万吨/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煤炭开采项目。
(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天然气、页岩气区块开发。
(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新增规模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铁矿采选项目;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
(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稀土采选项目;铜、铅、锌、镍、钴、锡、锑、汞矿采选项目;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
(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
(六)酒、饮料制造业	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及以上有发酵工艺的白酒、酒精制造(遂宁市除外)。
(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制造(不含废纸制浆、机械制浆)。
(八)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石化:全部炼油项目;全部乙烯项目;新建对二甲苯、对苯二甲酸、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项目、甲苯二异氰酸酯项目;新建废轮胎生产再生油项目。 煤炭加工:焦化项目(含半焦项目,干熄焦、煤气净化等不涉及焦炉/炭化炉的改造项目除外);全部煤化工(含煤制氮肥、低阶煤分质利用)项目。
(九)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全部农药及中间体生产项目;全部铬盐、全部氰化物生产项目;新建、扩建钛白粉制造项目;钢铁含锌尘泥等含锌二次资源生产(次)氧化锌的项目。
(十)医药制造业	发酵类抗生素制造。
(十一)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全部水泥熟料项目。 玻璃制造:涉及玻璃熔窑设备的项目(电熔窑除外)。 碳素制品:新建石油焦生产碳素制品项目。
(十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钢炼铁项目(短流程炼钢除外);烧结、球团项目。
(十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十四)金属制品业	全部铸造用生铁项目;采用冲天炉为熔化设备的铸造项目。
(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非专业电镀园区内的电镀项目。
(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新建、扩建含前工序的 8 英寸及以上集成电路制造(位于产业定位涉及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的产业园区内项目除外)。

项目类别	项目目录
(十七)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燃煤电站(含热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含燃煤掺烧废弃物)。 风电、光伏电站: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水电站:装机5万千瓦以上常规水电站项目以及5万千瓦以下的新建常规水电站项目;装机30万千瓦以上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十八)研究和试验发展	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相关部门批准的转基因实验室。
(十九)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含焚烧、填埋)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涉及新建(自建)危险废物焚烧或填埋处置项目;水泥窑、钢铁、火电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二十)卫生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相关部门批准的。
(二十一)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特大型主题公园;高尔夫球场。
(二十二)水利	水库:新建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相关部门批准的。 引水工程:新建项目。 防洪除涝工程: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相关部门批准的。
(二十三)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等级公路:跨市(州)高速公路。 铁路: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的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铁路专用线、联络线、货站、站场项目除外)。 城市轨道交通:全部地铁项目。 机场:新建、迁建以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扩建运输机场项目;新建、迁建通用机场项目。 港口码头:新建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涉及危险品、化学品堆场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航电枢纽:跨市(州)的航电枢纽工程。 油气管线: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跨市(州)输油(气)管线。
(二十四)核与辐射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输变电工程。 核设施内新建、改建、扩建不涉核的建设项目。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及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甲级、乙级(仅涉及放射性药品储存库房的除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I、II类放射源,销售(含建造)、使用I类射线装置,生产II类射线装置,使用II类射线装置(FLASH放疗装置,车辆检查用X射线装置,中子发生器,以及除X射线能量不高于10兆伏的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外的加速器)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及相应需要退役的项目;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项目。

四川省审计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审计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审发〔2025〕27号

各市(州)审计局、厅各单位：

《四川省审计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已经厅党组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审计厅
2025年7月1日

四川省审计机关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审计机关在审计工作中行使行政处罚权时的自由裁量行为，切实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审计机关依法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

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在规定的行政处罚范围、种类和幅度内，自主裁量是否给予处罚、处罚种类、幅度的权力。

第三条 审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处罚法定、程序正当；
- (二)公开、公平、公正；
- (三)过罚相当；
-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四条 审计机关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时,应当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

同一审计机关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时,所适用法律法规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原则上应当一致。

第五条 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不予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免予处罚。

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当事人作出不予处罚或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或者从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报告并如实交代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配合审计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教唆、强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截留、挪用、侵占涉民生类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三)隐匿、销毁、篡改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屡查屡犯,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对审计人员、检举人、证人等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六)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前款违法行为情节同时触犯党纪政纪或构成犯罪的,在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进一步追究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党纪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

第八条 审计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行为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意见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审计机关认定依法应予处罚的,应当作出审计决定;审计机关决定不予处罚或免予处罚的,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九条 审计机关拟依法对个人处以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金额2000元以上的、对单位处以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金额2万元以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审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违法所得、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违法所得的处罚决定,应当按照规定,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和上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审计机关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减轻处罚,是在法定幅度以下作出裁量决定,有数个法定幅度的,在对应法定幅度的下一个幅度内作出裁量决定;从轻处罚,是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较小幅度的处罚;从重处罚,是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较高幅度的处罚。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作出处罚决定、行

使自由裁量权不当构成执法过错,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审计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川审发〔2015〕11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

附件

四川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1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律法规,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但能及时改正,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不予处罚
				被审计单位有前述违法行为,但系初犯,经审计机关指出后能及时改正,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基本未造成影响的	免于处罚
				被审计单位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2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问题发生金额占抽查金额10%以下,没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问题发生金额占抽查金额10%以下,但系初犯,经审计机关指出后能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免予处罚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问题发生金额占抽查金额30%以下的	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问题发生金额占抽查金额30%以上60%以下的	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问题发生金额占抽查金额60%以上的	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1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按《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川财规〔2023〕12号)的相应标准执行	按《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川财规〔2023〕12号)的相应标准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2	企业与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按《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川财规[2023]12号)的相应标准执行	按《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川财规[2023]12号)的相应标准执行
3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按《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川财规[2023]12号)的相应标准执行	按《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川财规[2023]12号)的相应标准执行
4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川财规[2023]12号)的相应标准执行	按《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川财规[2023]12号)的相应标准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食品生产许可
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四川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和
延长《四川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
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监管办法
(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5]6号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贯彻落实〈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四川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6月20日省局第3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经综合评估,2023年5月16日我局印发的《四川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监管办法(试行)》(川市监规发[2023]4号)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7月1日。

特此通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贯彻落实《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要求,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行为,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确定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一)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工作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食盐除外),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特殊膳食食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除外),其他食品等食品的生产许可工作由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工作由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粮食加工品,味精,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淀粉糖等低风险等级食品的生产许可工作,市(州)市场监管局可根据本地实际提出由县(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的意见,报省市场监管局同意后实施。

(五)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工作按照《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四川省食品小作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

二、严格食品生产许可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1.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按照以下食品类别提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

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等。

2.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按照以下食品添加剂类别名称提出: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

3.申请材料提交。申请人应向负责许可审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附件。

4.许可申请受理。审批部门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受理生产许可申请,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做出准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现场核查

1.以下情形应当组织现场核查:

(1)首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

(2)生产场所迁址,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

(3)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

(4)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提出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

(5)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包括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发生变化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生产的食品类别发生

变化的;生产场所改建、扩建的;其他生产条件或生产场所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6)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包括生产条件或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在证书有效期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在证书有效期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在证书有效期内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

(7)需要对申请材料内容、食品类别、与相关审查细则及执行标准要求相符情况进行核实的。

(8)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组织重新核查的。

(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实施现场核查的其他情形。

2. 以下情形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1)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及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的。

(2)特殊食品注册时已经完成现场核查的(注册现场核查后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除外)。

3. 下达核查任务。审批部门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在规定时限内组建核查组,出具《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通知书》。

核查组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组成,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核查组中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由有许可管理权限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培训考核。

4. 实施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依据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审查细则和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开展现场核查时,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现场核查原则上不得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5. 提交核查资料。现场核查组长负责对现场核查情况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在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核查资料上报委派其实施现场核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审批部门提出准予(不予)生产许可的意见。

(三)许可决定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审批部门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

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变更与延续

审批部门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生产条件或生产场所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还应当核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决定准予变更或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准予变更的,发证日期为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准予延续的,有效期自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变更或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经审查准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其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五)补办和注销

纸质食品生产许可证书遗失或损毁,食品生产者申请补办的,审批部门应当予以补办。

食品生产者申请补办食品生产许可证书的,应当提交食品生产许可补办申请书。

补办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实质内容与原食品生产许可证书一致。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手续,并在网站进行公示:

- (1)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2)食品生产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3)食品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4)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三、强化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一)空白证书管理。省局统一负责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书的印制、发放等管理工作,各市(州)局每年定期向省局申领。

(二)电子证书管理。积极推行食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统一全省电子签名技术和电子印章等标准,建立电子证书管理机制。

(三)规范证书内容。

1. 证书编号。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由SC(“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证书号第1位至第3位数字组合表示食品类别编码,第1位数字代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识别码(阿拉伯数字“1”代表食品、阿拉伯数字“2”代表食品添加剂),第2、3位数字代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号;第4位至第9位数字组合表示获证生产者的具体生产地址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第10位至第13位数字组合表示获证生产者在该县级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顺序码应按照准予许可事项的先后顺序分配,依次从“0001”号顺序码开始进行流水编号,一个顺序码只能对应一个生产许可证,且不得出现空号;第14位数字为校验码。

2. 食品生产许可档案管理。要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生产许可档案管理制度,将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书、现场核查报告等相关文书材料及时归档,食品生产许可档案保存期限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鼓励各单位积极采用食品生产许可电子档案管理。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严格工作规范。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遵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通则》规定的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工作程序,统筹处理“快与

严”的关系,切实提高许可质量。

(二)推进网上办理。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采用《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确保食品生产许可基础信息档案库的完整统一。

(三)加强信息公开。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公开”的原则,优化完善并公布食品许可法律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申请书示范文本等资料,制作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指南,方便申请人办理许可事项;及时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

(四)执行产业政策规定。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申请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另有贯彻执行产业政策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五)强化监督检查机制。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申请受理、材料审查、现场核查、许可决定责任分工,完善许可和监管工作衔接机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7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四川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食品经营许可行为,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以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食品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分类实施。

第四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一)销售食用农产品;
-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

其生产的食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五条 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通过自动设备、车厢型餐车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或者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取得一个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后,即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其他经营场所开展已取得许可或者备案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申办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经营场所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载明的地址不一致,其上级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前置审批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出具情况说明或房产证明、租房协议等证明确认的地址可以作为经营场所。

第六条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报告事项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统称“行政许可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

作。食品经营许可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机关指定管辖。

市级行政许可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部属高校、省属高校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行政许可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高校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化建设,依托天府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实现食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市、县级行政许可部门应当通过部门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等渠道公开发布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办事指南等事项,并确保线上与线下标准统一,内容完整、准确、全面。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及实际需要,市、县级行政许可部门可以优化事前指导、主题集成服务、证照联办、远程核查等政务服务,提高行政许可效率。

第八条 鼓励食品经营者登录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专栏,线上选择“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事项申报《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

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十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主体业态以主要经营项目确定,不可以复选。

食品经营者从事食品批发销售、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的,利用自动设备、车厢型餐车从事食品经营的,或者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应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学校自营食堂、学校承包食堂(含承包企业名称)、托幼机构自营食堂、托幼机构承包食堂(含承包企业名称)。

第十一条 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三类,食品经营项目可以复选。

食品销售,包括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从事冷冻冷藏食品销售、散装熟食销售、特殊食品销售的,应在经营项目后以括号标注。

餐饮服务,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半成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等,其中半成品制售仅限中央厨房申请。从事冷加工糕点制售、冷荤类食品制售,含乙醇饮料制售及仅从事简单制售的,应在经营项目后以括号标注。

食品经营管理,包括食品销售连锁管理、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等。

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的情形进行归类。

第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从事下列经营行为,可以申请简单制售经营项目:

(一)从事食品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制售;

(二)仅加工制作植物性冷食类食品(不含非发酵豆制品);

(三)加工制作果蔬拼盘;

(四)对预包装食品进行拆封、装盘、分切、调味等简单加工制作后即供应的;

(五)调制供消费者直接食用的调味料。

从事生食类食品、冷加工糕点、冷荤类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制售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简化设备设施、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与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物与直接入口食物、原料与成

品交叉污染,避免食物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承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取得含有餐饮服务管理经营项目的食物经营许可。承包经营企业的经营范围和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应与拟承包食堂的经营面积、经营项目、供餐人数等相匹配。供餐对象为中小学生的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不得申请生食类食物制售项目,不得申请冷食类食物制售中的冷荤类食物制售、冷加工糕点制售等高风险食物制售项目。

从事食物经营管理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食物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健全食物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配备食物安全管理人员,对其经营管理的食物安全负责。从事食物销售和餐饮服务连锁管理的,还应当具备与规模相适应的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规模相适应的食物仓库、运输工具和保温、冷藏(冻)等设备设施,建立健全与规模相适应的配送中心管理、门店巡查、内控等制度。

从事车厢型餐车经营的,不得从事生食类食物、半成品、冷食类食物中冷加工糕点和冷荤类食物等高风险食物制售。

利用自动食物设备从事食物经营的,不得申请生食类食物、半成品、冷食类食物中冷加工糕点和冷荤类食物等高风险食物制售。

无实体门店的互联网食物经营者,应具有与经营的食物类别、数量相适应的固定食物经营场所,贮存场所视同食物经营场所;

不得申请所有食品制售项目以及散装熟食销售。

第十四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行政许可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不需要提供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材料。

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可以不提供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材料;仅从事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的不需要提供操作流程。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除提交本条第一款外,申请人还应采购具有合格证明的自动售货设备,并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经营者联系方式等材料。

利用车厢型餐车从事食品经营的,除提交本条第一款外,申请人还应提交统一的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制作的设备设施及流程;餐车目录清单及企业餐车自编号等文件。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保证食品

安全的规章制度应由经营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 (一)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管理制度;
- (三)食品安全员(总监)任命及管理制度;
- (四)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制度;
- (五)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
- (六)废弃物处置制度;
- (七)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
- (八)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
- (九)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 (十)食品贮存、运输(包括有特殊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全程温度、湿度控制)管理制度;
- (十一)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
- (十二)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
- (十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十四)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 (十五)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制度和机制;
- (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经营者自行制定的其他制度。

销售、贮存对温度有特殊要求食品的,建立冷冻冷藏设施设备定期校准、维护制度。食品批发经营企业还应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从事餐饮服务类经营项目的食品经营者还应建立定期清洗消毒空调及通

风设施的制度、定期清洁卫生间的制度。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以及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还应建立原料供货商管理评价制度以及退出机制等。有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等的连锁企业总部还应建立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具有与所承包的食堂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能力,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集中用餐单位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方的食品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跨省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向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所在地和营业执照标注的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行政许可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请人可以通过线上或者线下的方式提出许可申请,行政许可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定申请方式。

线下申请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在提交的复印件上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盖章。

线上申请的,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申请材料。对申请人已经提交并且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调取的材料,或者能够通过数据互认共享手段获取的其他单位的证明材料,行政许可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行政许可部门不需要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行政许可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

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

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的,不需要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应根据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实施。

第二十一条 适用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门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不需要实施现场核查。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对其中的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二条 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经核查,通过现场整改能够符合条件

的,应当允许现场整改;需要通过一定时限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并经现场核查组织实施部门负责人同意。整改时限一般不应超过二十个工作日,逾期仍未整改完成的,应判定为现场核查不合格,并在核查记录上注明原因。整改时限不计入许可时限。

现场核查不合格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出具现场核查不合格的结论。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视频连线、图像、视频等技术手段,对申请人的设施设备、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实施远程核查。

第二十三条 行政许可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实施现场核查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实施现场核查的组织实施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行政许可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五年。

第二十六条 对食品经营新业态、新模式,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安全评估,确有必要的,可以提请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评估。评估意见可以作为行政许可审核的参考。

第四章 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行政许可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二十八条 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 (二)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材料;
- (三)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内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行政许可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在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许可申请的,原食品经营

许可有效期届满后,食品经营者应当暂停食品经营活动,原发证机关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后,方可继续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 (二)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三)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第三十一条 食品经营者在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同时提出变更申请的,可以同时提交变更和延续所需的材料。

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增加经营项目,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行政许可部门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时,未改变原核准经营条件、设施和布局,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者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准予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决定。

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变更经营形式,自营改为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改为自营、承包经营企业发生变化的,应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除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以外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发生《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

法》第三十条列举的情形以及变更经营形式,自营改为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改为自营、承包经营企业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行政许可部门报告,行政许可部门应在收到食品经营者的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报告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

第三十三条 原发证行政许可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行政许可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原发证行政许可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行政许可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应当向原发证行政许可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 (二)书面遗失声明或者受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材料符合要求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在

受理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行政许可部门申请注销,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 (二)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 (三)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行政许可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

- (一)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三十八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许可证和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

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与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印制和发放等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投诉举报电话、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并附有二维码。其中,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属于许可事项,其他事项不属于许可事项。

食品经营者取得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经营项目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在许可证上标注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

第四十一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由JY和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1位主体业态代码(“1”代表食品销售经营者,“2”代表餐饮服务经营者,“3”代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2位省代码、2位市(州)代码、2位县(区)代码、6位顺序码、1位校验码。

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

利用车厢型餐车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车厢型餐车的显著位置悬挂《车厢型餐车经营公示卡》。

利用网络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或电子证书信息、备案编号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承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在承包单位食堂显著位置公示有效的承包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行政许可部门应当按照“一户一档、一档多卷”的原则建立许可档案,并在规定期限内交由档案管理机构归档管理。

许可档案应当按照统一标准装订成册,并在封套上标明食品经营者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档案编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注销、撤销以及对被许可人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的材料,行政许可部门应当及时整理,一并归入许可档案。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省行政许可部门做好文书档案及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市、县级行政许可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经营许可档案管理制度,将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中形成的材料及时归档。

电子档案一般采用在线实时归档方式,不具备在线归档条件的,可以采用离线归档方式,其管理工作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章 报告事项

第四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有下列经营行为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从事网络经营的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名称或自建网站网址、许可证(备案)经营范围、入网食品经营品种等信息。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二)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报告内容包括地址、食品种类、仓库面积、设施设备等情况;

(三)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报告内容包括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对象、数量等。

第四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施设备、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报告内容包括主要设施设备、经营布局,操作流程变化等情况;

(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报告内容包括经营范围、入驻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名称或自建网站网址、入网经营食品品种等情况;

(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报告内容包括仓库地址、仓储发生变化的食品种类、设施设备等情况;

(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报告内容包括供餐学校、托幼机构的名称、供餐学校数量、供餐人数变化等情况;

(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报告内容包括变化后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设备设施和食品品种等情况;

(六)车厢型餐车改造、报废及布点位置、经营项目、餐车车辆登记等发生变化的,报告内容包括改造、报废餐车情况、布点位置详情、流程布局图、餐车编号及其全景现场图片等情况;

(七)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报告内容包括是否含冷藏冷冻预包装食品以及是否含特殊食品、销售特殊食品的品种等情况。

第四十六条 本省食品经营者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在跨省从事经营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经营者所在地的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外省食品经营者在本省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开展经营活动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也可以通过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联系方式、证照展示方法、自动设备放置地点以及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等。

第四十七条 本省食品经营者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在跨省从事经营活动前十个工作日内向经营者所在地的省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外省食品经营者在本省从事食品经营

管理活动的,应当在开展经营活动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也可以通过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经营者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申请餐饮服务管理经营项目的,还应报告餐饮服务管理委托方、餐饮服务管理制度等。

第四十八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食品经营报告事项的信息化建设,实现食品经营报告事项的线上办理。

第七章 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其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频次对辖区内的食品经营者实施全覆盖检查。必要时,应当依法对相关食品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事项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反馈行政许可部门。

第五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五条第(一)(五)(六)项情形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三十

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报告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

第五十二条 免除现场核查或未经现场核查做出许可决定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内容不相符的,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责令食品经营者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经整改仍不相符的,依法撤销食品经营许可决定。

第五十三条 跨省从事自动设备经营、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是否与报告内容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设完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经营许可颁发、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有不良信用记录、信用风险高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五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全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变更、延续、注销或补证的,按本办法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适用食品销售经营者)
- 2.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适用特大型、大型餐饮及就餐人数 500 人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其他食堂)
- 3.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适用中型餐饮、快餐店及就餐人数 50-500 人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其他食堂)
- 4.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适用小型餐饮、小吃店、饮品店及就餐人数 50 人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其他食堂)
- 5.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适用

- 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学校食堂)
- 6.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适用中央厨房)
- 7.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适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8.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适用餐饮服务连锁管理企业总部)
- 9.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适用餐饮服务管理企业)
- 10.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适用车厢型餐车)
- 11.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适用自动售卖食品)
- 12.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适用自制饮品店)
- 13.《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及标注事项
- 14.《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及标注事项
- 15.《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 16.本办法用语含义
-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5年8月15日

任命何元垓为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陈永生的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2025年8月16日

任命陶剑锋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谭晓政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刘自强为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李翔的四川省广播电视局总工程师职务,江红英的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陈世超的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白玉林的宜宾学院副院长职务,朱波强的攀枝花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吴晓曦为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局长。免去李江的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局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